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志偉

債 務 人 呂愷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 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  
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，  
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  
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  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